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事前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朱大年（签字）：_____

谢 丰（签字）：_____

钱明星（签字）：_____